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市建管〔2021〕19号

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 调解服务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与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关的争议纠纷，切实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本站制定了《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服务指南（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

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服务指南(试行)》施行。

二、本指南由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负责解释。

三、本指南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我市施行。

附件: 1.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服务指南
(试行)

2.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服务指南（试行）

3.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推荐表

4.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

5.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受理通知

6.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不受理通知

7.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书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1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服务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工作,及时化解与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关的争议纠纷,切实维护建设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司法部关于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价款争议开展的行政调解活动。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是指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以下简称“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向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调解部门”)申请行政调解。调解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规定程序,以事实为依据,通过解释、沟通、说服、疏导、协商等方法,居间调解,促使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依法化解建设工程纠纷和矛盾的活动。

第四条 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按照《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服务指南(试行)》(附件2)组建、管理“宁

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库”，并承担我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网络预约平台的建设、管理和调解的受理、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的基本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当事人自愿申请、自愿参加；尊重当事人意愿，各方当事人地位平等，不偏私、歧视，不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

（二）合法正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三）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公正立场，秉公处理争议纠纷，不得偏袒、包庇一方当事人。

（四）便民高效原则。手续简便、方式灵活，在规定时间内注重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第六条 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的，可以共同向调解部门提出行政调解申请。当事人应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数字造价平台”上的“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预约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调解申请表并上传相关资料。资料主要包括：

（一）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附件4）（在线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以PDF格式上传扫描件）；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三) 与调解内容有关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索赔、工程签证资料、会议纪要及来往函件;

(四) 与调解内容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资料;

(五) 其他与争议有关的材料。

第七条 调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按本指南第九条组建专家组后,出具“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受理通知”(附件5),网上反馈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等事项;不受理的,出具“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不受理通知”(附件6),网上反馈告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部门不予受理:

- (一) 未按本指南第六条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
- (二) 工程所在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 (三) 未按规定执行现行计价依据的;
- (四) 上一级调解部门已作出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决定的;
- (五) 当事人就同一事实以类似理由重复提出行政调解申请的;
- (六) 工程项目已办理完成竣工结算的;

(七) 已经进入或完成司法、仲裁、信访、行政复议程序的;

(八) 超出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范畴的;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行政调解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调解部门受理争议调解申请后, 应组织、选定调解专家成立本项目调解专家组。专家组由 3 或 5 名专家组成(较复杂事项一般由 5 名专家组成): 调解部门从调解专家库中选定一名调解专家, 另由当事人各自从调解专家库中选定 1-2 名调解专家。

第十条 调解专家参加争议调解时实行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回避; 不主动回避的, 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一) 是调解项目当事人单位员工或者与当事人单位员工、当事人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

(二)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调解项目有利害关系的;

(三) 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 有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当事人申请调解员回避的, 应当在调解进行前提出, 并说明理由; 调解部门认为确需回避的、需更换调解员, 认为不需要回避的、应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调解部门组织的调解, 一般不予变更。当事人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的, 至少应在调解日 3 个工作日前提出变更调解时间的申请并

说明理由，只有在征得对方当事人及所有专家同意后、调解部门才予变更调解时间，否则需重新预约。

第十二条 调解会开始时，当事人都应到场，受委托对该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同时参加调解。以上人员如有任何一方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调解会或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的、调解终止，当事人不可再次就同样事项申请调解。

第十三条 调解会流程：

（一）调解会主持人（调解部门派员）查验参会人身份、会议签到，宣布调解开始、宣读调解会纪律；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需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参加调解的，应当提交授予相应代理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二）调解会主持人介绍参加调解的当事人和专家，告知当事人调解工作的原则和效力、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三）当事人就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争议焦点、依据的事实和理由等进行如实陈述，调解专家组需记录各方意见；

（四）专家调解：调解专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客观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质证、辩论，按照行政调解规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采取解释、说明、劝导等方式，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争议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互相理解、达成共识。必要时可去施工现场勘察、核实；

（五）当事人回避，调解专家组进行内部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意见，形成调解建议；

（六）当事人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专家组出具“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书”（附件6），行政调解书应当载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事实、争议焦点、达成的协议内容、履行方式等事项。

当事人不接受调解意见、表示放弃调解或在调解中途退出的，调解终止，调解专家组可建议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依法进行仲裁或诉讼予以解决。

（七）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调解不公开进行。

第十四条 调解专家组只负责对争议事项给出解决问题的原则性意见，不负责工程价款的计算等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调解专家组认为当事人提交的资料不充分、需补充的，可要求当事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补充资料，提供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调解期限。调解过程中当事人可以随时提交新的证据材料。

当事人无法对其主张的事实或诉求提供证据材料，但其他当事人对此认可或者无异议的，调解专家组应将其记入调解记录，经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可以作为调解依据。

第十六条 当事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若其他当事人对该资料有异议、并提供相反证据的，调解专家组可不将其作为调解依据。

第十七条 调解过程中，调解专家组发现当事人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情况的，应当中止调解，并上报调解部门；调解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调解结束后，调解部门发现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误导调解专家给出错误的调解意见、并基于该意见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书的，调解部门有权撤销已经作出的调解书，并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但对方当事人知晓事实后明确表示认可调解书的除外。

第十八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对专业性问题委托鉴定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或者约定一方承担，鉴定结论作为调解依据。

第十九条 经调解后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调解书仅适用于本工程争议事项，不得引申、应用到其他工程。

第二十条 调解书生效后，当事人应当履行协议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经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确认有效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一条 调解过程中，当事人自行和解或当事人认为没有必要的，可以不制作行政调解书，由当事人、调解专家、调解主持人在调解笔录上注明并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第二十二条 调解部门自受理行政调解之日起，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工作（补充资料、实地查勘、委托鉴定、变更调解时间、当事人对调解结果确认所需时间等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部门应当作出行政调解终止决定：

（一）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会结束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未按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提出变更调解时间申请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三）调解书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四）调解专家组在调解过程中发现具有本指南第八条规定不予受理情形的；

（五）不符合调解的其他情况。

行政调解终止后，调解部门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或者记录在案，并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争议纠纷。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择及接受调解专家；

（二）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三)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实陈述争议事实；

(二) 遵守调解秩序，尊重调解专家，接受调解专家对争议内容的调查、了解；

(三) 自觉履行达成的调解协议；

(四)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五) 除了事先经调解部门同意以外，不应在调解专家进行调解的正常过程之外，就有关问题要求调解专家提供建议、或与其协商；

(六) 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司法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者调解专家在调解过程中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者建议，作为其诉讼请求、仲裁请求、答辩或者反诉、反请求的依据。

当事人不得要求调解专家在上述程序中作为证人作证。

第二十六条 调解部门应当按规定履行职责并妥善保管调解案卷档案。

第二十七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附件 2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 管理服务指南（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水平，规范我市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以下简称“调解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根据《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浙江省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所称调解专家是指由宁波市建筑市场管理服务总站（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总站）（以下简称“市造价总站”）聘请的参与我市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工作的专家。

第三条 调解专家按下列专业进行分类登记建立：

- （一）房建专业；
- （二）装饰专业
- （三）安装专业；
- （四）市政专业；
- （五）城市轨道交通专业；
- （六）园林绿化专业；
- （七）仿古建筑专业。

符合上述多个专业条件的专家可同时兼任（最多 3 个）。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为调解专家：

- (一)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辞退的;
- (三) 被吊销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证书的;
- (四) 有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的;
- (五)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条 调解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 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二) 熟悉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工程造价的政策、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 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工程造价理论水平, 在我市工程造价专业领域有较高威信和较大影响, 专业技术水平得到社会各界普遍认可;

(三) 在职,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持有全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满 8 年及以上, 具有工程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连续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及以上;

(四) 自愿报名, 由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同一单位限申报 1-3 人。

(造价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申请成为调解专家)

第六条 调解专家确定程序如下:

(一) 各有关单位根据上述条件推荐合适人选, 被推荐人员需填写《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推荐表》(附件 2);

(二) 被推荐人员向市造价总站提交申报材料: 包括推荐表、学历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以及本人从事工程造价管理工作业绩材料及所获奖励情况;

(三) 市造价总站对推荐上报人选进行综合考察、择优选用;

(四) 调解专家人选经研究确定后, 在行业内公布, 组建“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库”。

第七条 每期专家聘用时限为 3 年, 由市造价总站根据专家参与我市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的业绩每 3 年更新聘用。

第八条 调解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 按照本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指南的程序和方法,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争议双方的争议点给出独立意见, 不受任何干预;

(二) 接受参加行政调解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三) 抵制调解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四) 向市造价总站提供我市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并提出建议;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调解专家应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服务指南规定、本专家管理服务指南，遵守职业道德；

(二) 遵守调解纪律，不得与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单独向当事人提供有关建议，不得收受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三) 对调解过程保密，不得向外泄露调解相关情况；

(四) 有本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服务指南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五) 积极参加我市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活动；

(六) 在调解中认真负责，提出明确意见；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字，对调解协议书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 不得就争议调解事项，在之后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证人等；

(八) 自觉接受调解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调解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调解专家资格，从“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专家库”中除名，并予以公告。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 对工作不负责任，作风不严谨，敷衍了事，受到投诉并查实的；

(三) 在调解过程中，违反独立、中立、公正原则，受到

当事人投诉并查实的；

（四）所签署的调解协议书存在严重问题，造成当事人重大损失的；

（五）有本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服务指南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未回避的；

（六）违背职业道德，收受当事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的；

（七）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八）受邀请后无正当理由，2次及以上不接受担任调解专家的。

附件 4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造价（万元）		争议涉及金额（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当事人双方的争议焦点、事实和理由			
提供资料清单	1. 施工合同__份，补充合同、补充协议__份； 2. 招投标文件__份，施工组织方案__份； 4. 施工图纸__张，设计变更资料__份； 5. 施工现场签证资料__份； 6. 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图集、照片等； 7. 其它资料____份；		
申请调解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施工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如有） 法定代表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受理通知

×××单位：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_____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申请，经审核，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条件，决定予以受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请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需要授权书）（注：请携带公章）及相关人员准时参加。

2. 调解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3. 调解地点：_____。

4. 其他：_____。

特此告知。

受理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6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不受理通知

×××单位：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_____工程结算
价款争议的行政调解申请，经审核，不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结
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条件，我方不受理。理由如下：

特此告知。

受理部门：

年 月 日

附件 7

宁波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书

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调解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调解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当事人 情况	建设 单位	单位全称			
		当事人		手机号	
	施工 企业	单位全称			
		当事人		手机号	
工程价款 争议事项	(可另附页)				
建设单位意见	(可另附页)				
施工企业意见	(可另附页)				
调解专家 调 解 记 录	(可另附页)				
调解意见	(可另附页)				
调解专家 签 字	专家 1: 专家 4:	专家 2: 专家 5:	专家 3:		
争议当事人同意 以上调解决定	建设单位当事人 (签字盖章):		施工企业当事人 (签字盖章):		
调解部门 盖 章				调解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调解终结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调解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调解部门各持一份。